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網址：www.ecogreen.co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樓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函 (「該通函」)、(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之公告 (「該公告」)、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公告，當中包括休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休會公告」)。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函及休會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大會續會」) 上提呈第 1 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經已獲得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續會主席要求提呈第 1 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大會續會上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8,542,010 (100%)	無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	248,542,010 (100%)	無 (0%)
3. (a) 重選楊毅融先生為執行董事；	192,957,710 (77.64%)	55,584,300 (22.36%)

(b) 重選盧家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192,957,710 (77.64%)	55,584,300 (22.36%)
(c) 重選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退任董事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2,249,610 (97.47%)	6,292,400 (2.5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4,488,010 (100%)	無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249,610 (97.47%)	6,292,400 (2.5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242,249,610 (97.47%)	6,292,400 (2.5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48,542,010 (100%)	無 (0%)
7. 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42,250,710 (97.47%)	6,291,300 (2.53%)
8. 批准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二(2)股紅股及授權董事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	248,542,010 (100%)	無 (0%)

於大會續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之股數為 540,548,800 股普通股。股東請注意：

1. 全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大會續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條文就大會續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只可在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及
5.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否則該股東之意向已於該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監票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誠如上文所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1 及 A.4.3 條，每位退任之董事及續任已過9年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